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长电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5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向 23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共计 176,678,44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9,993.5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965,994,447.84 元。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到账，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验资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121126_B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2,579.08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55,133.08 万元（包括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00,000.00 万元、现金管理 150,000.00 万元以及利息收入等）。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4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金额为 205,116.2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57,695.3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3,419.14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等）。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金额	496,468.63
经批准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99,973.42
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252,579.08
本年度投入金额	205,116.24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57,695.32
减：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	0.00
加：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14,646.70
减：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累计手续费支出	0.87
减：其他转出	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3,419.1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浦发江阴”）三家银行之下属机构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以存放募集资金，并与以上三家银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一长电科技（宿迁）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宿迁”）在浦发江阴下属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由公司与长电宿迁、浦发江阴及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本报告期，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长电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管理”）为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长电管理根据《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交行上海”）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与长电管理、交行上海及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方均按协议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专户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虹桥路支行	92030078801200000617	1,563.98	募集资金专户
	92030078801800000622	10,397.85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支行	393000686013000142609	2,964.10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510900010010207	8,223.25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310069231013008203646	30,269.96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53,419.14	募集资金专户

注：上述期末余额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募投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5,116.24 万元，其中“年产 36 亿颗高密度集成电路及系统级封装模块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440.18

万元，“年产 100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混合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777.23 万元。“收购晟碟半导体 80%股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898.83 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57,695.32 万元，其中“偿还银行贷款及短期融资券”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6,599.44 万元，该项目已实施完成，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年产 36 亿颗高密度集成电路及系统级封装模块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6,000.00 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年产 100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混合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4,197.05 万元，该项目尚在投资建设中；“收购晟碟半导体 80%股权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898.83 万元，截至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已完成对目标公司交割，募集资金人民币 210,000.00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99,973.4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均同意公司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安永华明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121126_B04 号”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也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证在本

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均同意公司实施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也对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4月18日，公司已将人民币10亿元暂时用于补流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往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皆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均在批准使用到期日之前，将全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补流回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开户银行	补流金额	补流起始时间	已回流金额	回流时间	未回流金额
年产 36 亿颗高密度集成电路及系统级封装模块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50,000.00	2021.4.27	150,000.00	2022.4.20	0.00
		65,000.00	2022.4.29	65,000.00	2023.4.21	0.00
		70,000.00	2023.4.25	70,000.00	2024.4.18	0.00
				1,000.00	2024.2.1	
				2,000.00	2024.3.7	
		5,000.00	2023.11.10	2,000.00	2024.4.18	0.00
年产 100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混合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虹桥路支行	40,000.00	2021.6.16	40,000.00	2022.4.20	0.00
		35,000.00	2022.4.29	35,000.00	2023.4.21	0.00
		30,000.00	2023.4.25	5,000.00	2023.11.7	0.00
				3,000.00	2024.1.5	
				3,000.00	2024.1.24	
				19,000.00	2024.4.18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以前年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现金管理起止时间	批准金额	投资产品	投资期限及要求	累计收益	决策程序
2021.6.16-2022.4.20	80,000.00	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12个月，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已进行现金管理但未到期的总额均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1,920.65	2021年6月16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22.4.29-2023.4.20	160,000.00	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12个月，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已进行现金管理但未到期的总额均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	4,431.19	2022年4月2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23.4.25-2024.4.11	150,000.00	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12个月，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已进行现金管理但未到期的总额均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3,471.71	2023年4月2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本报告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已进行现金管理但未到期的总额均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款银行	现金管理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	预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现金管理起止时间	实际收回本金	理财收益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70%	2023.10.16-2024.1.16	25,000.00	168.75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85%	2023.10.17-2024.1.22	25,000.00	189.35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84%	2023.10.17-2024.1.22	25,000.00	188.68
交通银行	定期存单	50,000.00	2.75%	2023.11.16-2024.2.16	50,000.00	344.31

存款银行	现金管理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	预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现金管理起止时间	实际收回本金	理财收益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6%	2023.11.17-2024.2.18	25,000.00	161.78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	2024.2.5-2024.3.5	25,000.00	52.08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	2024.2.5-2024.3.7	25,000.00	53.08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	2024.2.7-2024.3.7	25,000.00	53.08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65%	2024.3.8-2024.4.7	50,000.00	110.42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85%	2024.3.11-2024.4.11	25,000.00	60.51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85%	2024.3.11-2024.4.11	25,000.00	60.51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1.54%	2024.3.11-2024.4.11	25,000.00	32.70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1.54%	2024.3.11-2024.4.11	25,000.00	32.70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1.50%	2024.6.7-2024.6.28	100,000.00	86.30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4%	2024.6.7-2024.9.10	50,000.00	312.33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2.5%	2024.7.5-2024.7.31	100,000.00	147.67

注：1、表中2024年4月11日及以前的明细皆为2023年4月2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

2、截至本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为0.00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

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经公司对尚未实施完成的募投项目研究论证，并结合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1、将原项目“年产36亿颗高密度集成电路及系统级封装模块项目”中的2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投向至“收购晟碟半导体80%股权项目”，剩余资金继续用于支付该项目已建设/采购的款项。

2、将原项目“年产100亿块通信用高密度混合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5年12月。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4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 城


丁 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6,599.44 ^{注1}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116.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0,000.00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7,695.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2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6 亿颗高密度集成电路及系统级封装模块项目 ^{注2}	是	266,000.00	56,000.00	56,000.00	9,440.18	56,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产 100 亿块通信用高密度混合集成电路及模块封装项目 ^{注3}	否	84,000.00	84,000.00	84,000.00	14,777.23	74,197.05	(9,802.95)	88.33	2025 年 12 月	2,593.45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短期融资券	否	150,000.00	146,599.44 ^{注4}	146,599.44	0.00	146,599.44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晟碟半导体 80%股权项目 ^{注5}	否	不适用	210,000.00	210,000.00	180,898.83	180,898.83	(29,101.17)	86.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00,000.00	496,599.44	496,599.44	205,116.24	457,695.32	(38,904.12)	92.1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者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四、变更、延期募投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的变更及延期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相关内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注2：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项目变更人民币2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晟碟半导体80%股权，截至2024年5月剩余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注3：于2024年3月15日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建设期延长至2025年12月。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2024年度产生利润总额为2,593.45万元。

注4：偿还银行贷款及短期融资券调整后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主要因为扣除发行费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相应调减造成的。

注5：截至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已完成对目标公司交割，募集资金人民币210,000.00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晟碟半导体 80%股权项目 ^{注1}	年产36亿颗高密度集成电路及系统级封装模块项目	210,000.00	210,000.00	180,898.83	180,898.83	86.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10,000.00	210,000.00	180,898.83	180,898.83	86.14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的变更及延期原因。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截至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已完成对目标公司交割，募集资金人民币210,000.00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